

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治陕西建设巡礼

## 共建文明交通秩序 擦亮城市文明“窗口”

——西安交警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小记

近年来,西安市城市文明形象显著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现代化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车让人、人守规”等文明交通名片享誉全国。城市交通秩序改善的背后,是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科全体民警辅警默默付出的结果,他们无愧于铁军的担当,塑造了古城的文明形象。

## “三大行动”经验获表彰

秩序管理科担负着全市交通勤务管理、政策制定、民生服务等9大类16项工作任务,每年的业务量几乎占到全支队总量的一半。

为实现“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随着警情变”的目标,秩序管理科开创了“常态化勤务+三级勤务”模式,让一线警力从平常的700人提升到周一早高峰、周五晚高峰的750人,并最终形成了“交警上路”“情指勤督宣”五位一体的勤务机制。

针对夜间肇事肇祸交通事故多发的情况,秩序管理科创新实施“三大行动”,实现精准用警。“三大行动”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2时至次日1时的“零

点行动”、1时至4时的“午夜行动”、4时至7时的“黎明行动”。

开展“三大行动”后,全市交通事故率同比减少了14.2%,事故伤亡人数分别同比减少11.78%、19.07%。该项工作因成效突出,先后受到公安部、省公安厅通报表扬。

## 打造交通文明亮丽名片

为保障行人安全,秩序管理科设计了车辆停止线后5米的安全措施,并用标线、标志加以明确,让路权更清晰。该措施为全国首创,目前已在全市500多处路段实施。同时,联系出租汽车公司、公交公司,倡导政府机关率先表率,将“车让人”打造成西安交通文明的亮丽名片。

目前,全市机动车斑马线礼让率98.3%、行人守法率94%,位居全国前列。

为深化“一盔一带”政策执行,西安市交警支队通过开办“马路学堂”的形式,在全市近百处马路、街头开设“交警45分钟小课堂”,用视频、在线答题、体验执勤等方式,让广大市民和驾

驶员明确落实“一盔一带”的重要意义,做到行动自觉,提高教育实效。

西安市的创新做法,被公安部以“突出典型引领 创新协同共治 西安交警扎实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为题进行经验推广。

## 刚柔并济彰显执法温度

为了让广大群众认识到法律的刚性和执法的严肃性,同时体会到交警执法的温度和善意,秩序管理科坚持严管与柔性执法相结合,列出18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教育不罚款和“首违免罚”措施,做到法、理、情相统一。

同时,秩序管理科聚焦群众生活所需,主动延伸服务触角。2021年5月24日,秩序管理科民警驱车前往西安市残疾人轮椅协会,主动上门服务,把38张车辆通行证送到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手中。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药品流通顺畅,秩序管理科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主动为制药企业物流车辆办理通行证,确保药品运输车辆快

速通关。

## 成绩“归零”再展铁军风采

西安交警便民高效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市民广泛认可。近年来,秩序管理科仅收到企业、单位、个人送来的锦旗就有60余面,“警民一家亲”氛围日趋浓厚。

今年以来,西安市重点十字路口通行效率提升了8%至14%,城市交通健康指数上升9.76%,拥堵指数下降5.32%,在全国50个主要城市中拥堵降幅最大。今年5月25日,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科被授予“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面对荣誉,秩序管理科全体民警、辅警倍感光荣,并立下誓言:今后将常怀“归零”心态,进一步发扬公安交警铁军精神,以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精气神展现新气象、担当新作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杨慧 赵振宇)

## 法治动态

## 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建设情况

6月20日,省检察院调研组前往甘泉县检察院,调研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调研组指出,甘泉县检察院作为全省第一家完成非羁押监管平台建设的基层检察院,建设行动快、力度大、效果好,目前已初见成效。今后应继续提高认识、规范管理、加强宣传,进一步将“少捕慎诉慎押”要求落地落实落细。(张琪)

## 汉中开展高速公路隧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月23日,汉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西乡中队联合多家单位,开展高速公路隧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与任务,完善了隧道应急救援体系,为今后快速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积累了经验。(宋垠)

## 金台区检察院现场监督法院执行工作

6月21日,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干警受邀对区法院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法院执行工作规范、透明。(马长林 魏静妍)

## 三原县检察院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上岗”

7月1日,三原县检察院聘任8名行政机关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这是三原县检察院首次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该院将以此为契机,借力“外脑”赋能,促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李锦妮)

## 潼关县检察院批捕5名涉毒犯罪嫌疑人

近日,潼关县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王某等5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据统计,自去年以来,该院坚持从重从快打击、绝不纵容姑息的原则,已办理涉毒品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1件,涉及26人;办理涉毒品审查起诉案件10件,涉及21人。(梁春强 高颖辉)

## 汉滨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贩卖毒品案

6月29日,安康市汉滨区法院对被告人李某、李某某贩卖毒品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为,两名被告人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最终判处两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一年六个月,并分别处罚金6000元。(刘亚静)

## 白河县检察院首次举行刑事执行业务听证会

近日,白河县检察院举行听证会,就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违法问题如何处置进行公开听证。这是该院首次举行刑事执行业务公开听证会。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拓展优化案件审查办理方式,加强公开听证在各业务条线的运用,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刘欣)

## 石泉县创新打造法律援助“升级版”

近日,石泉县司法局推行“代办服务”,创新打造法律援助“升级版”。该局依托乡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司法所干部、村(社区)法律顾问代替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等方式,实现了法律援助申请“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朱黎)

## 观点碰撞

检察听证工作是以召开听证会的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让检察官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听证员意见,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司法实践活动。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经过一年多实践,笔者发现,基层检察机关在听证工作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听证范围仍有局限性。听证案件单一且数量有限,不能达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要求。听证案件主要集中在刑事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案件比重较小,达不到“应听尽听”要求。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或有争议案件听证率低,未能充分发挥听证制度的作用和效果。

二、个别基层检察院硬件配套不完善。存在听证案件场所随机安排,设备不齐全等问题,难以满足“科技强检”要求,限制了听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

三、听证工作理念不强、经验不足。检察听证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之一,但一些办案人员对新的司法理念存在抵触和畏难情绪,不能从长远考虑,导致听证工作主动性不强。

四、受邀参加听证的人员多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往往存在工作时间冲突、对听证工作认知有限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逐步完善检察听证制度:

一、提高认识,把落实检察听证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办案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到做好公开听证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措施,开展检察听证工作也是办案,应将检察听证视为一种新常态,要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所有案件

积极组织听证会,做到“应听尽听”。

二、建章立制,对公开听证范围、条件、方式和程序进行详细规定。要依托实施细则,完善联络机制,制定公开听证邀请函、公开听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听证会场纪律等配套规则,让公开听证更专业、更规范、更公开透明。

三、加强学习,提升听证能力。检察官要提高业务素质,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过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逐渐适应从封闭审查到公开听证审查,不断提高检察听证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把“智慧检察”融入检察听证工作。在全力加快听证室规范化建设中,完善“智慧检察”建设网络,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中国检察听证网、公共媒体平台等,通过视频直播、网络直播等方式公开听证会,让更多人“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让公开听证成为普法课堂,让释法说理范围更广、效果更明显。

五、围绕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要发挥公开听证化解矛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优势,避免听证工作形式化,要真正将听证制度建设作为检察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引领社会发展、推进社会治理,做到公开听证常态化。(作者单位:延川县人民检察院)

## 基层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现状及对策

荀巧巧

## 我省政法机关多种形式开展庆“七一”活动

本报讯“七一”前夕,我省各级政法机关纷纷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革命旧址、讲党课等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坚定永远跟党走的政治信念,汇聚起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强大动能。

6月30日,商洛市检察院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为全市检察干警作党课辅导报告,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做优做强商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争取在“三有争创”“三个创建”等工作中取得好成绩,打造优秀商洛检察品牌。

7月1日,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讲述柳青故事,践行为民初心”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党员干部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6月28日,三原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前往渭华起义纪念馆,重温党的光辉历史,赓续红色血脉,坚定党员干部在新时代干事创业的决心和意志。

6月28日,蒲城县检察院组织十余名党员干部,前往中国共产党西北野战军第一次代表会议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大家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增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蒲城检察事业发展、“一镇三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7月1日,山阳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牢记殷殷嘱托,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为打造“一都四区”示范县、建设“五好”“三镇三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6月30日,汉阴县公安局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大家表示,要用革命先烈的崇高理想、革命精神净化心灵,坚定为人民服务宗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王传奇 李洁楠 仇亚静 刘媛 耿鑫 唐星)

## 我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



近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以“迎盛会强整治护平安”为主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向阳带领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百日行动期间,我省将围绕重点时段、聚焦重点场所、紧盯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超员载客、疲劳驾驶、违法禁限行、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打好专项行动整体仗、主动仗、协同仗。专项行动将以异地用警、交叉互查等方式进行,力求做到精准打击,实现源头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张永锋 杨慧 摄影报道

## 聚焦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

崔家沟检察院:

## 创新工作品牌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三有争创”活动以来,铜川崔家沟地区检察院锚定“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目标,着力打造“约见检察官、深化巡回检察、帮促罪犯改造、监狱检察微故事”工作品牌,推动监狱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约见检察官: 坚守司法公正防线

2021年,崔家沟地区检察院通过畅通12309检察服务热线,投递约见信函,直接向驻监检察官反映等“约见”渠道,实现了三类群体与检察官快捷面对面“约见”,全年受理“约见”及相关事项100余件。

在“约见检察官”品牌实践中,崔家沟地区检察院通过办理服刑人员刑期计算错误纠正裁定等,维护了法律的公平公正以及服刑人员的

合法权益,促进了监狱规范化管理。崔家沟地区检察院“约见检察官”品牌在全省推广。

## 深化巡回检察: 历练善作善成业务团队

2021年,崔家沟地区检察院巡回检察业务实现了从自我认同到多方认可的转变。该院成立2个专业化办案组,全年开展巡回检察活动4次,从中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起。

崔家沟地区检察院深化巡回检察工作成效,推动形成的精品案件办理模式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其中,对省女子监狱交叉巡回案例,被省检察院选树为精品案例。同时,1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巡回检察人才库;1名干警参加全省巡回检察推进会作交流发言,成功经验在全省推广。

## 帮促罪犯改造: 惩戒结合彰显人文关怀

2021年,崔家沟地区检察院通过检察帮扶、公开听证等举措,积极帮促服刑罪犯认罪悔罪,做到了惩戒结合,彰显了人文关怀。

在省检察院支持和协调下,崔家沟地区检察院及时开通罪犯刑事申诉“绿色通道”,形成服刑罪犯申诉控告转办协调机制,全年转办案件24起。公开听证减刑案件5起,做到了减刑工作公开透明。联合监狱共建图书角,引导服刑罪犯进行学习改造,提升自我;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检察官集中寄语活动,鼓励他们重树生活信心;联合监狱对生活困难服刑罪犯开展帮扶救助,帮助他们解决了燃眉之急,让他们安心改造,争取早日重新做人。

## 检察微故事: 扩大社会知晓率关注度

2021年,崔家沟地区检察院完成外宣报道117篇,拍摄微电影《阳光里》,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巡回检察和公开听证等重点工作,讲好检察故事,扩大了社会各界对监狱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关注度。

今年以来,崔家沟地区检察院立足监狱检察工作特点,以最高检部署的“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打造具有鲜明监狱检察特色的“约见检察官”工作品牌。通过品牌创建,进一步扩大大案线索来源,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办理,积极推进刑事执行检察改革,实现了检察监督与监狱执法的共赢,为推动监狱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杨慧 张文玉)